

109 年度第 1 次臺南市政府 兒童及少年機構收容安置業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台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培力教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專門委員淑如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林佩怡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：

(一) 本市 109 年兒少安置費用調整，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於市府公告，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，請各機構留意。

(二) 重申兒少安置機構不應有自收個案，機構若仍有自收個案，應依據社家署 108 年 10 月 16 日決議之兒少委託安置個案作業流程，儘速函報本局，以利安排初評或主責社工。

(三) 落實通報：凡知悉有兒少遭受不法侵害事件應依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填具「臺南市兒少機構天然災害及危機預防緊急應變實施計畫」通報表以電子郵件、傳真等方式報送本府社會局進行行政通報，並於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-線上求助平台」完成線上法定通報。

(四) 積極改善查核缺失：本局每年進行無預警查核及聯合稽查，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尚無缺失。惟當各機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規定時，本局將依同法第 108 條規定併以處分，是以，機構於收到本局改善函文時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，如逾期尚未完成，仍應函報處理進度，並具體說明延遲之理由及預定完成期程。

(五) 進用人員依限備查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規定，機構應於「聘僱工作人員前」，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，以防範不適任工作人員隱匿於兒少機構內。爰機構如有用人急迫性，建請以電子郵件方

式傳送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切結書」掃描檔送局查核，後送公文憑辦。

(六) 鼓勵機構辦理教育訓練：不管是自辦課程或派訓參加，請機構多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，增強知能，以應用於現場實務上，裨益於安置個案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(一) 109 年 1-6 月服務執行情形

1. 兒少及少年機構收容安置業務：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共安置 190 人，並召開 4 次委託安置及監護安置個案評估會議、11 場兒童及少年安置評估會議，討論 141 案次。
2.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：受理通報 46 案，緊急安置 1 案、通知帶回 33 案，不適用性剝削法規 12 案。

(二) 109 年 1-6 月預防宣導業務

結合公部門、民間團體及網絡資源於各國中小、公所、社區發展協會等地辦理家庭暴力、兒少保護、性侵害、性剝削、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，以期防治觀念能深植人心，強化宣導效益，本(109)年 1-6 月共計辦理 29 場次，計 2,544 人次受益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佛光山大慈育幼院提議：

案由：家防中心於 108 年 12 月安置三姐弟於本院，惟在這安置期間，因為各個個案手足家庭背景不同，而案姐妹目前透過本院社工的陪伴，教導物權的觀念，尚無其他問題，惟因案弟之前受母親影響，常常會偷取別人財物，且自覺偷竊行為不是問題，彼此之間互相影響，也影響社工人員對於各個案的處遇措施。所以，同時照顧這三姐弟，對我們機構壓力也是很大，希望能夠分散這三姐弟轉介至其他機構。

家防中心回應：

相信機構有透過一些諮商或跟學校一些密切的合作來照顧這三姐弟，只是，

不清楚機構的社工是否有跟市府的社工溝通聯繫，是否有我們家防可以協助的地方，或是可以透過定期的安置會議進行討論，亦或是還需要哪些資源，是我們家防可以提供的。

決議：請家防召開個案研討，引介不同社會網絡資源，針對三姐弟行為偏差部分及發現的問題，透過這些專家、市府同仁及照顧者一起研討，提供機構協助的方案，再進行後續處遇的評估。

捌、綜合座談：

一、財團法人台南市私利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：

我們團體家庭是今年 9 月成立，專收 12 歲至 18 歲的男性個案，請各位多多指教。

二、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台南私立麻二甲之家：

我們麻二甲係針對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少女及其嬰幼兒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安置之保護性個案及未滿 18 歲家庭變故、失依不幸之單親家庭子女。

玖、專題講座：(略)

拾、散會(18 時 30 分)